

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兴国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方案（修订稿）》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驻县）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推进兴国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修订稿）》，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6月30日，《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兴国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兴府办字〔2024〕36号）同时废止。

2025年3月28日

兴国县推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修订稿)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赣南高山茶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发挥特色产业优势，稳定增加农民收入，推动我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赣南高山茶品牌，结合我县茶业发展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把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这篇文章做好为指导，以绿色化、规模化、标准化、数字化为发展方向，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打造“赣南高山茶”品牌战略部署，以及市茶产业布局打造两个茶叶主产区的要求（兴国县列入市东部茶叶主产区），立足本县资源优势，结合市场需求，强化市场体系与品牌建设，突出我县高海拔和富硒等特色，打造崇贤、枫边、方太等乡镇为兴国县茶叶主产区。

以发展绿茶、白茶、红茶等多品类及茶叶深加工产品和“育龙头、建园区、提品质、创品牌、拓市场”的工作思路，促进茶产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不断提升全县茶产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二、发展总体目标

围绕全县适宜种茶又可开发利用土地做到应种尽种，力争到2030年，全县茶园面积稳定在5万亩以上，茶叶年产量达1000吨以上，打造茶旅小镇，茶叶与民宿旅游深度融

合，大力引进茶叶深加工企业，拓展延伸产业链，实现茶产业综合产值8亿元。打造高山富硒茶生产、加工、旅游为一体的生态富硒茶走廊，高标准规划，打造标准化现代生态茶园，促使我县富硒茶产业向特色化、专业化、品牌化、产业化的方向发展。着力推进“赣南高山茶”品牌整合，进一步提升兴国富硒茶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将“兴国高山云雾茶”积极融入到“赣南高山茶”中，将“兴国高山云雾茶”培育成为兴国的特色产业。

三、重点任务

（一）深化“赣南高山茶”公共品牌建设。鼓励各地开展赣南高山茶摄影、抖音创意视频大赛等活动，吸引全社会参与宣传。引导茶企以赣南高山茶为主要产品参加各类展示展销和评比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鼓励茶企利用抖音、淘宝、京东等平台，创新网络直播、网红带货、短视频等电商模式，拓展线上销售渠道。

（二）多途径提升茶叶产量和品质。大力推广优质无性系良种，争取到2025年底全县茶园无性系良种比例达到90%。通过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指导茶农加强对现有茶叶基地的精细化管理、科学施肥等措施，增加茶叶产量和品质。通过与大型饮料加工企业、深加工企业以及大型茶叶综合批发市场合作，实现对现有茶叶基地的夏秋茶全部利用。

（三）培育龙头企业和茶叶品牌。支持培育生产型、加工型、销售型等龙头企业，创建本地特色茶叶品牌，不断提高茶叶产业链的组织化程度，提高茶叶龙头企业在茶叶市场

的知名度、影响力和带动力。到 2025 年底，培育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 2 家以上，年营收超亿元茶企 1 家，超 5000 万茶企 1 家。

（四）推进富硒茶项目建设。为了充分发挥我县资源优势，开发天然富硒茶，使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把富硒茶开发作为发展现代农业的突破点、农民增收的支撑点、努力做好富硒茶品牌这篇大文章，全力打造“高山富硒茶”。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县建成富硒茶叶示范基地 5 个，认证富硒茶产品 5 个，建成绿色有机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 3 个，认证绿色有机茶产品 5 个，支持茶企建设绿色有机农产品专营店。

（五）引进茶叶深加工项目。通过招商引资引进茶叶深加工企业，解决茶资源过剩、提升资源利用率、延长产业链和提高产品附加值。发展茶叶深加工，利用茶叶资源，应用相应的物理、化学和生物技术生产出含有效成分的非原茶终端产品，跨越传统茶产品消费的束缚，通过产品功能化、应用多元化的价值创新，以及深入挖掘茶产品的医用、化工等价值，拉长茶产业链条，推动茶叶消费结构、途径和方式的根本性变革，提升茶企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产业振兴，努力开创我县传统茶业向现代茶业转型。

（六）促进茶旅一体深度融合。挖掘茶文化内涵，将茶文化研讨、茶叶文化节、茶博会等纳入我县文化旅游项目建设中，提升扩大我县茶文化的影响力。重点实施茶旅融合示范园区项目，打造一批观光、体验、休闲、度假、养生等茶

旅一体示范点。增强旅游业对茶叶产业的带动作用，以旅兴茶，以茶促旅。

四、扶持措施

（一）苗木、种植补助。在适宜种植茶叶的荒山荒地，经有关单位批准后，对新开发集中种植连片 50 亩以上的标准生态茶园，成活率达到 90%以上，长势良好，管理抚育到位，经验收合格后，选用认可良种的，按 500 元/亩的标准进行苗木补助（含省、市级财政补助），再按照 1000 元/亩的标准进行种植补贴，补助资金用于茶叶抚育、整地撩壕、基础设施和杀虫灯、黄板等病虫害防控设备购置。

（二）良种繁育奖补。建设 5 亩以上集中连片无性系良种繁育基地的，向县内茶农或茶企每提供 1 株茶苗补助 0.03 元，以实际供苗数量据实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

（三）品牌建设和产品认证获奖奖励

1.茶产品通过有机认证或富硒认证一次性奖励经营主体 1 万元。

2.鼓励经营主体申报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新获得国家级龙头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新获得省级龙头企业的奖励 5 万元。茶产品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获江西省名牌产品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3.鼓励茶叶加工企业获得 SC(即生产许可证),获证后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4.鼓励经营主体聘请专业品牌团队，做好中长期品牌建设规划。加强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和地方标准建设。新获省级地方

标准（公用品牌）标识的单项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5.茶叶获得省级农业部门评比金奖或获得“中茶杯”评比特等奖的奖励 2 万元;茶叶获得省级农业部门评比银奖或“中茶杯”评比一等奖的奖励 1 万元。

6.对同一产品获得同类奖项的，只给一个品牌最高奖励，不重复奖励。

（四）加工厂房和购置机械补助

1.鼓励茶叶加工企业建设加工厂房，新建加工厂房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含 500 平方米），钢架结构补助 200 元/平方米，砖混结构补助 300 元/平方米。

2.对新购置并投入正常生产使用的茶叶生产、加工、贮藏设备，累加投资额在 2 万元及以上的，按发票金额的 20%进行奖补（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 8 万元），且与国家农机具购置补贴不重复享受。其中申报奖补资金时须提供购机发票、合格证、型号等相关材料。

（五）以上奖补措施均应向茶叶主管部门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再申请奖补。所有奖补、扶持措施由县财政局、县果茶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以全县“一盘棋”思路进一步健全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扎实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时间进度及工作措施的逐项落实。县果茶发展服务中心要牵头抓总，负责茶产业发展的日

常工作；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研究，以强有力的措施，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二）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部门配合。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相互支持配合做好争资争项、项目统筹、招商引资等工作。县果茶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培训、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等工作；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做好新开发基地审批、立项、资金扶持、信贷、品牌建设、科技创新、营商环境、营销宣传等工作。

（三）加强科技支撑。进一步深化与江西省农业科学院、江西农业大学、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等院所的产学研技术合作，依托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支撑，加强茶业知识产权保护。建立“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研合作模式。加强与南昌大学食品学院联合与合作，在茶饮料制品、茶食品开发等精深加工技术方面加强科研合作。建立茶叶专业人才委培和引进机制，增强茶产业发展的技术力量、科研力量和人才力量。

（四）县财政加大扶持力度。安排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苗木、种植补助、良种繁育奖补、设备购置奖补、品牌建设奖励、市场营销开拓奖补、人才培养、交流学习等方面，扎实推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苗木、种植补助，良种繁育奖补、加工厂房和购置机械等补助所需资金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解决。品牌建设和产业认证获奖奖励、市场营销等补助所需资金从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解决。

（五）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建立产品溯源区块链。建立

茶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以生产无公害茶为门槛，全面推进茶叶标准化体系建设，推行茶叶采摘、初制、精制、深加工、包装、储运及销售各环节的技术质量标准。鼓励和支持茶叶企业进行无公害茶、绿色食品茶、有机茶基地认定和产品认证。逐步建立从生产到市场的可追溯制度，坚持全面监管，确保茶叶质量安全。